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2年全年業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謹此宣布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如下: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收入(註2)		
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331,729	351,408
聯交所上市費	320,033	275,266
結算及交收費	181,424	214,015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211,413	227,970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	293,735	337,189
利息收入	266,612	451,395
利息支出	(5,797)	(69,445)
利息收入淨額	260,815	381,950
其他收入(註4)	208,941	211,015
	1,808,090	1,998,813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492,549	527,994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62,700	231,064
樓宇支出	101,234	100,452
產品推廣支出	14,728	15,516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613	61,800
折舊及攤銷	163,139	152,669
其他營運支出	90,694	86,872
	1,164,657	1,176,367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141	—
除稅前溢利	649,574	822,446
稅項(註5)	(56,606)	(82,020)
股東應佔溢利	592,968	740,426
股息	532,220	343,419
每股盈利(註6)	0.57元	0.71元
每股股息		
已派付中期股息	0.08元	0.08元
宣派末期股息	0.43元	0.25元
	0.51元	0.33元
股息派付比率	90%	46%

附註:

- 此等賬目乃按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準則。除加入聯營公司、商譽及股份償金福利的會計政策(詳情見年報)外，編製此等綜合賬目所用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概與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所用者一致。
-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源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和期權以及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聯交所上市費；結算及交收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出售資訊所得收入；利息收入淨額(包括結算所基金的利息收入扣除利息支出)以及其他收入。以上各項在綜合損益賬中均列作收入。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業務。以下是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現貨市場 2002 (千元)	衍生產品 市場 2002 (千元)	結算業務 2002 (千元)	其他 2002 (千元)	項目抵銷 2002 (千元)	集團 2002 (千元)
收入						
外來	915,612	158,308	423,690	—	—	1,497,610
業務單位之間	6,571	—	137	—	(6,708)	—
淨利息及其他收入						
— 分部	22,304	83,005	26,382	—	—	131,691
— 未分配	—	—	—	178,789	—	178,789
	<u>944,487</u>	<u>241,313</u>	<u>450,209</u>	<u>178,789</u>	<u>(6,708)</u>	<u>1,808,090</u>
成本	<u>409,734</u>	<u>119,111</u>	<u>261,696</u>	—	<u>(2,833)</u>	<u>787,708</u>
分部業績	<u>534,753</u>	<u>122,202</u>	<u>188,513</u>	<u>178,789</u>	<u>(3,875)</u>	<u>1,020,382</u>
未分配成本						376,949
						643,433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03)	—	6,244	—		6,141
除稅前溢利						649,574
稅項						(56,606)
股東應佔溢利						<u>592,968</u>

	現貨市場 2001 (千元)	衍生產品 市場 2001 (千元)	結算業務 2001 (千元)	其他 2001 (千元)	項目抵銷 2001 (千元)	集團 2001 (千元)
收入						
外來	927,601	147,620	469,397	—	—	1,544,618
業務單位之間	8,287	—	228	—	(8,515)	—
淨利息及其他收入						
— 分部	7,786	123,227	50,678	—	—	181,691
— 未分配	—	—	—	272,504	—	272,504
	<u>943,674</u>	<u>270,847</u>	<u>520,303</u>	<u>272,504</u>	<u>(8,515)</u>	<u>1,998,813</u>
成本	<u>380,344</u>	<u>155,186</u>	<u>235,661</u>	—	<u>(2,410)</u>	<u>768,781</u>
分部業績	<u>563,330</u>	<u>115,661</u>	<u>284,642</u>	<u>272,504</u>	<u>(6,105)</u>	<u>1,230,032</u>
未分配成本						407,586
除稅前溢利						822,446
稅項						(82,020)
股東應佔溢利						<u>740,426</u>

現貨市場業務主要指聯交所的業務，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買賣的產品，例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單位信託基金、認股權證以及供股權。本集團目前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交易徵費、交易系統使用費、上市費以及出售資訊所得收入。

衍生產品市場業務主要指在期交所及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包括提供及維持一個供各類衍生產品(包括股本證券、貨幣及利率期貨和期權)買賣的交易平台。收入主要源自所徵收的交易費和保證金利息收入淨額。

結算業務主要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運作，包括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亦包括現貨市場的相關風險管理。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結算、交收、存管和代理人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其他項下的淨利息及其他收入，主要是公司資金所得的利息收入淨額，與上述三類業務概無直接關係，故並無歸入有關業務單位。未分配成本則指非直接歸入上述業務單位的經常費用。

各業務單位之間的交易均按正常基準進行。

3. 投資收入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96,372	189,073
— 上市證券	41,013	52,725
— 非上市證券	129,227	209,597
	<u>266,612</u>	<u>451,395</u>
利息支出	(5,797)	(69,445)
利息收入淨額	<u>260,815</u>	<u>381,950</u>
非利息投資收入(包括在註4所列之「其他收入」)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投資(虧損)/收益		
— 上市買賣證券	(18,625)	15,945
— 非上市買賣證券	16,092	18,555
— 外匯兌現差額	21,725	(4,775)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4,977	2,516
— 非上市證券	—	113
	<u>24,169</u>	<u>32,354</u>
投資收入總額	<u><u>284,984</u></u>	<u><u>414,304</u></u>

4. 其他收入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聯交所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	84,158	59,681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40,767	42,436
股份登記過戶服務費	18,500	25,155
來自前結算所的收入	—	15,960
非利息投資收入	24,169	32,354
雜項收入	41,347	35,429
	<u>208,941</u>	<u>211,015</u>

5. 綜合損益賬中的稅項指：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68,741	73,614
往年度超額撥備	(5,422)	(1,131)
	<u>63,319</u>	<u>72,483</u>
遞延稅項	(8,022)	9,537
	<u>55,297</u>	<u>82,020</u>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1,309	—
	<u>56,606</u>	<u>82,020</u>

香港利得稅乃將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2001年：16%)提撥準備。

6. 基本每股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溢利592,968,000元(2001年：740,426,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42,665,487股(2001年：1,040,664,846股)而計算。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對基本每股盈利造成重大的攤薄影響。

保留盈利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於1月1日		
保留盈利	3,198,763	2,851,834
建議及宣派股息	260,166	260,166
本年度溢利	592,968	740,426
結算所基金投資收入扣除費用轉撥結算所基金儲備	(35,114)	(46,039)
賠償基金儲備賬投資收入扣除費用轉撥賠償基金儲備賬	(681)	(4,039)
已付股息：		
中期股息	(83,450)	(83,253)
2001/2000年末期股息	(260,166)	(260,166)
2001年末期股息宣派後行使的 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448)	—
2002年中期股息宣派後行使的 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30)	—
於12月31日	<u>3,672,008</u>	<u>3,458,929</u>
相當於：		
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	3,223,268	3,198,763
建議及宣派股息	448,740	260,166
於12月31日	<u>3,672,008</u>	<u>3,458,929</u>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43元(2001年：0.25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08元計算，本年度全年合共派息每股0.51元。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03年4月10日(星期四)至2003年4月15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2003年4月25日(星期五)或稍後寄予股東。為確保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3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股息政策

董事已採納一項派息政策，是定期向股東派發股息，目標派付比率為90%。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結構，確保資本結構與股東回報在最佳水平，過程中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
- 保留資本以維持本集團之穩健及增長並配合審慎風險管理之需要；
- 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
- 當前市場的股息收益率；
- 預期營運現金流量及其應付預期資本開支的足夠程度；以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

財務摘要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2002	2001	變幅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67億元	82億元	(18%)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30,038	27,192	10%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15,203	16,567	(8%)
	百萬元	百萬元	
業績			
收入	1,808	1,998	(10%)
營運支出	1,164	1,176	(1%)
	644	82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	—	—
除稅前溢利	650	822	(21%)
稅項	(57)	(82)	(31%)
股東應佔溢利	<u>593</u>	<u>740</u>	(20%)
股東資金	5,496	5,235	5%
總資產*	14,035	13,745	2%
每股盈利	0.57元	0.71元	(20%)
每股中期股息	0.08元	0.08元	0%
宣派每股末期股息	0.43元	0.25元	72%

* 本集團的總資產包括就期貨及期權合約向參與者收取之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整體表現

本集團在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5.93億元，2001年度則為7.4億元。溢利下降20%，主要是年內股市活動持續下跌及利率偏低，以致出售資訊所得收入、結算及交收費和利息收入淨額也大幅下跌。

收入

本年度總收入(包括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減少9%至18.14億元(2001年：19.98億元)。

在2002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消費者信心下滑、影響美國多家大企業之會計及企業管治醜聞以及伊拉克戰事危機，均令投資者卻步。至於在香港本土，失業率持續高企、通縮和物業價格下跌等負面因素將投資氣氛進一步推低，導致2002年的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降至67億元(2001年：82億元)，減幅達18%。雖然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增加了10%，但由於現貨市場交投轉淡，加上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也減少了8%，所以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的總收入下跌6%至3.32億元(2001年：3.51億元)。

儘管市況低迷，本年度仍分別有60家及57家公司在主板及創業板新上市，新籌集資金達520億元。由於上市證券數目增多以及有新的衍生權證上市，上市費收入增加16%至3.2億元(2001年：2.75億元)。於2002年12月31日，主板上市公司有812家(2001年12月31日：756家)，創業板上市公司則有166家(2001年12月31日：111家)。

鑑於現貨市場活動放緩了18%，結算及交收費收入減少15%至1.81億元(2001年：2.14億元)。由於本年度股票登記費收入減少，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收入因而減少7%至2.11億元(2001年：2.28億元)。同樣，出售資訊所得收入也隨市場對股票資訊需求下降而減少13%至2.94億元(2001年：3.37億元)。

投資收入下降31%至2.85億元(2001年：4.14億元)，主要是2001年多次減息的全年效應在本年度浮現，導致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出現按市值計價及已變現的虧損，全年利息收入淨額減少至2.61億元(2001年：3.82億元)，跌幅為32%。美國聯邦儲備局將聯邦基金息率減至41年低位後，香港亦跟隨，以致息率在2002年第四季進一步下調。在本報告所述兩個年度，6個月期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平均息率從2001年的3.41厘減至2002年的1.70厘，美國政府90天國庫券的平均息率亦從3.47厘減至1.62厘。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3.10%的投資回報(2001年：5.09%)。投資組合的息差高於6個月期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基準140個基點(2001年：168個基點)。

可作投資用途的平均資金金額略減1%至91億元，主要是本年度各類衍生產品因應市場波動幅度而降低保證金要求導致所收的保證金減少。於2002年12月31日，44%的資金投資於現金或銀行存款、55%投資於平均信貸評級為Aa2的高級債券、1%投資於環球股本證券。

營運支出

總營運支出下降1%至11.64億元(2001年：11.76億元)。

由於薪金及福利費用削減了7%，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進一步減少3,500萬元至4.93億元(2001年：5.28億元)。

由於本集團致力不斷提升交易及結算系統的處理能力和穩定性，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增加14%，由2.31億元增至2.63億元，其中主要涉及年內提升新一代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3)的有關開支。

本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由6,200萬元減至3,900萬元，減幅為36%，主要由於2001年數個一次性顧問項目的專業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7%至1.63億元(2001年：1.53億元)，主要是2002年內推出第一及第二階段的CCASS/3而產生額外折舊。

其他營運支出由8,700萬元增至9,100萬元，增幅為4%，主要為重組費用。

稅項

本集團2002年稅項支出減少31%至5,700萬元(2001年：8,200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申報溢利減少。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負債以及資本承擔

於2002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增加4%至42.07億元(2001年：40.37億元)，主要是所保留的現年度溢利。公司資金中的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減少6.15億元，主要是支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所致。

本集團雖然一直有非常充裕的流動資金，但為防未然，本集團也安排了備用貸款額。於200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的備用貸款總額為27.63億元(2001年：28.75億元)，其中15億元屬於為維持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流動資金而設之回購備用貸款，另有11億元則屬遇有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能付款，由香港結算暫代履行責任時可動用的貸款。本集團甚少借款，若有需要，也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款模式。於2002年12月31日，唯一動用的信貸是用作對沖本集團在新加坡投資所涉外匯風險，並在一年內到期的1,100萬新加坡元(折合為4,900萬港元)的定息銀行貸款(2001年：1,100萬新加坡元，折合4,600萬港元)。此筆貸款將每年續借。

於200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佔股東資金總額百分比計算)低於1%(2001年：低於1%)。

本集團於2002年12月31日的資本開支承擔為9,400萬元(2001年：3.17億元)，主要涉及持續投資於設備及科技方面。本集團有充足的財政資源，庫存現金及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足以支付資本開支承擔。

於200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庫存現金、銀行結餘及原存款期在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有99.8%均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產押記

於200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一家銀行有1,000萬元透支額，以本集團在該銀行之等額定期存款作抵押。2002年內並無動用該透支額，並已將之取消。本集團於200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自2000年11月起持有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已發行普通股本的1%(10,000,000股)。

2002年4月2日，本集團收購了邦盛亞洲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600,000股(佔該公司2002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本14.47%)；該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為亞洲債券市場提供電子交易平台。

2002年5月15日，本集團與Automatic Data Processing,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Wilco International Limited共同組成一新的聯營公司Wilco International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為聯交所參與者提供「經紀後勤辦公室支援服務」。

2002年5月31日，本集團將結算業務旗下從事股份過戶登記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KRL)出售，並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易名為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CHIS))的業務合併。本集團獲得CHIS 18%已發行股本作為出售HKRL的代價。同日，本集團以現金再收購CHIS 6%已發行股本，令持股量增至24%。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為了尋求資金的最高回報，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本集團可能會用遠期外匯合約或外幣信貸對沖非港元投資的外幣風險，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於2002年12月31日，未平倉的外幣倉盤淨額共達19.24億港元，其中非美元風險佔2億港元(2001年：19.47億港元，其中7,200萬港元為非美元風險)。而本集團就所收取保證金按金或抵押品所產生的外幣負債，均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對沖。

或然負債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賠償基金)乃根據《證券條例》設立的基金，旨在賠償任何在與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中，因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士(其他聯交所參與者除外)。根據《證券條例》第109(3)條，每名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的最高賠償金額為800萬元。根據《證券條例》第113(5A)條，若符合若干條件，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聯交所可容許在進行分攤之前，向成功索償的人士給予額外款項。根據《證券條例》第107(1)條，聯交所須於證監會要求時填補賠償基金，故聯交所負有賠償基金方面的或然負債。填補款額應相等於有關索償而支付之款項，包括任何有關索償而支付或產生的法律及其他開支，但上限為每宗失責個案800萬元。於2002年12月31日，尚有涉及14名(2001年：15名)失責聯交所參與者的索償個案仍未處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於2003年4月1日實施的新投資者賠償安排，現行的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以及為非交易所參與者交易商而設的交易商按金計劃將由一個全新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取代。在新安排下交易所參與者將不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存入按金。現有的按金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退還給聯交所及期交所。新安排亦會取消須由聯交所填補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規定。

聯交所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聯交所參與者少付、拖欠或遲交印花稅而造成的稅收損失作出賠償，就任何一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20萬元為上限。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2002年12月31日的471名(2001年：492名)開業參與者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聯交所須承擔的最高賠償總額將為9,400萬元(2001年：9,800萬元)。

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21條，香港交易所於2000年3月6日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欠下之債務及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費用和支出，承擔額以5,000萬元為限。

香港交易所自2000年12月13日起為香港結算作擔保令其取得銀行信貸額。信貸額共達11億元，由5家銀行以協定基準授予香港結算，作為遇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拖欠付款時由香港結算履行責任所需的備用資金。於2002年12月31日或2001年12月31日，香港結算並無動用有關信貸額。

香港交易所曾作出擔保，使HKEx (Singapore) Limited獲得1,200萬新加坡元的銀行信貸，為2001年4月16日開始的投資提供資金。於2002年12月31日，已動用的信貸為1,100萬新加坡元(折合4,900萬港元)(2001年：1,100萬新加坡元，折合4,600萬港元)。該筆貸款屬定息貸款，並在一年內到期。

僱員

香港交易所的人力資源政策和程序，均以任人唯才為原則。本集團致力確保在本集團的薪酬及獎金架構之下，僱員的薪酬水平具有市場競爭力，並與僱員的工作表現掛鈎。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按香港交易所股東於2000年5月31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香港交易所的股份。

隨著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結算的業務於2000年合併後，香港交易所成功地精簡了人手，僱員人數從合併前的1,052人減至2002年12月31日的797人。僱員費用總額由2000年的5.99億元減少1.06億元至2002年的4.93億元，減幅達18%。

展望

由於香港交易所很大部分的收入來自交易費、結算及交收費、上市費以及利息收入，因此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深受外在因素影響，其中較重要者包括市場氣氛、聯交所和期交所的交投量以及利率的走向。

外圍因素對香港交易所的表現具重要影響力，而中東戰爭危機、全球恐怖主義威脅以至歐美和日本等國經濟表現不明朗等等因素，都令未來一年的情況極具挑戰。

不明朗的外在環境，再加上香港失業率高企、通縮、地產市道疲弱等等問題很可能會持續下去，將意味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活動可能會持續受壓，至少2003年上半年將會如是；而這對香港交易所的收入將有負面影響。

面對前路挑戰，香港交易所現正積極進一步提升市場質素，確保各項服務具競爭力。本集團將採取措施吸引更多投資者和有意集資的公司到香港籌集資金。為擴闊收入來源，本集團會推出更多金融產品；亦會尋求與中國內地及海外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作發展業務和結盟的機會。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營運成本。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在市場開放的環境下無論是公營或民營企業都勢將面對提升本身水平的壓力。因此，可以預見計劃在證券市場集資包括來香港上市的內地民企將與日俱增。憑藉優越的地理位置和與內地的聯繫，香港將能從中國的市場開放中得益。在促進與內地更緊密的經濟合作中，香港政府及商界均在積極行動，加快與珠江三角洲快速發展之經濟體的經濟融合。香港與內地訂立更緊密的經濟合作夥伴安排的討論可望取得成果，在2003年6月底前就協議重點達成共識。上述種種，預期能刺激本港的集資活動。本集團會密切注視內地經濟及資本市場的發展，集中向內地進行市場推廣，致力鞏固香港作為內地公司籌集國際資金的主要中心。

主席報告

香港交易所的整合組織架構現已非常穩健，讓本集團得以著眼於長線增長。交易及結算系統將會繼續提升、新產品及新服務也會不斷推出，此外還有其他提升市場基建項目尚在研究發展。業務發展活動將繼續在香港、中國內地和海外同時進行，並常與其他交易所商討各種互利的業務合作計劃。

香港交易所已建立一個具多元化收入來源的盈利業務模式。在2002年，上市及衍生產品收入升幅有助減輕結算及其他範疇收入減少的影響；營運支出受到嚴格控制；此外亦有持續投資於市場基建方面，以確保有關設施穩健可靠和具競爭力。

憑藉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緊密聯繫，內地經濟的持續增長當能惠及香港及其金融市場。

政府於2002年9月委任的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專家小組預計在2003年3月內向政府提交報告。我們期待稍後與政府討論專家小組的研究結果及建議。

季度匯報

為提供有關業績表現的最新資料，本集團將於2003年第一季開始刊發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業廣

香港，2003年3月12日

詳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業績公告將於2003年3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03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大堂舉行，議程如下：

-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選舉董事。
-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分別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香港交易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債權證)；
 -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債權證)，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香港交易所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但不包括：
 - 供股(定義見下文)；
 - 根據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
 - 根據當時採納及獲香港交易所股東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香港交易所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
 - 行使香港交易所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惟發行之認股權證(及所涉及發行有關股份之責任)須以指定的決議案或以一般批准的一部份之方式，由香港交易所股東予以通過，或
 - 在上文(iii)或(iv)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授權之時。

「供股」指香港交易所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香港交易所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所提出之香港交易所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香港交易所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香港交易所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程度所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II) 「動議」：

-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
 - 香港交易所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獲許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3-3-2003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授權之時。」
- (III) 「動議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5(I)項及第5(II)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相等於香港交易所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5(I)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香港交易所股本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5(II)項決議案所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在當時生效之一般性授權，使香港交易所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授權得以擴大，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IV) 「動議在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向香港交易所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100,000港元作為由本會議完結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這段期間的董事酬金。惟有關董事如未有服務整段期間，則有關酬金將根據其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

特別決議案

- (V) 「動議在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7條書面批准下：
 - (a) 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大綱第3(d)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 「(d)在本條文中：
 - (i) 「資產」包括各種類別的財產、權利和利益，不論為現在的或將來的、實際的或或然的，也不論位於何處；而就本公司而言，亦包括未催繳資本；
 - (ii) 「押記」包括任何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抵押；
 - (iii) 「出售」，就資產而言，包括出售或轉讓，又或放棄或消除；亦包括創造或授予有關資產以及與有關或來自該資產的任何利益或權利；
 - (iv) 「負債」包括各種類別的債務及責任，不論為現在的或將來的、實際的或或然的；
 - (v) 「人士」包括任何合夥或其他團體，不論是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以及任何國家、地區、公共機構及國際組織；及
 - (vi) 「附屬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界定者相同。」
 - (b) 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作如下修訂：
 - (i) 刪除第2(1)條「結算所」與「證監會」的定義，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結算所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所屬司法地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本公司准許在該等司法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認可結算所；
證監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已廢除)成立並繼續以其原有名稱存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ii) 在第2(1)條中，加入一項新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 (iii) 從第2(1)條中刪除「《合併條例》」的定義。
 - (c) 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5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 「(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除於若干限制情況下，禁止任何人士單獨或聯同任何相聯者(一名或多名)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
 - (2)就本章程而言：
 - (a) 「相聯者」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條所賦予的涵義；
 - (b) 「次要控制人」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20)條有關認可控制人所賦予的涵義；
 - (c) 「許可人士」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成為本公司的次要控制人的任何人士或類別人士；
 - (d) 「認可控制人」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所賦予的涵義；
 - (e) 「相關股本」指本公司附有(或可根據有關條款而在若干情況下附有)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的權利(不論該項權利是否可就所有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予以行使)的股份；
 - (f) 「限制人士」指身為本公司的次要控制人及並非許可人士的任何人士；及
 - (g) 「限制股份」指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三第六部份第1(9)條的股份(凡於該條提及「有關公司」即指本公司)。
 - (3) 除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否則任何人士不得成為本公司的次要控制人。
 - (4) 倘發生下列情況，各名人士須即時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告：
 - (i) 其成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的次要控制人；或
 - (ii) 其已接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9)(b)條或附表三第六部份第1(2)條發出的通告(「證監通告」)。
 - (b) 該份按上述(a)(i)段發出的通告須包括該名人士及其相聯者等在相關股本中的權益詳情及該名人士獲准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次要控制人的依據(「許可人士通告」)或該名人士不獲准成為次要控制人的聲明(「限制人士通告」)。董事會可送交任何通告予證監會，以作進一步調查及強制執行。
 - (c) 該份按上述(a)(ii)段發出的通告(亦稱「限制人士通告」)須包括有關證監通告的副本。
 - (d) 董事可以書面通告形式(「披露通告」)，規定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看似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披露董事會要求就該股東或其他人士所知有關證券擁有權益或證券權益的資料(如董事會要求，須提交法定聲明及/或獨立證據以資證明)，包括(但不損害前文的一般原則)：
 - (i) 本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尋求的任何資料；
 - (ii) 董事會為確定任何證券或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是否屬限制股份而認為必須或需要的任何資料；及
 - (iii) 董事會為確定任何人士是否或是否被視為限制人士或其他須受或可能受此章程規限而認為必須或需要的任何資料。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根據本章程第4(d)段發出披露通告，並可向股東及/或任何其他看似或已於該等證券擁有權益的人士發出有關本公司相同證券的一份或多份披露通告。
 - (f) 董事會可將有關披露通告的任何回應送交證監會再作調查及強制執行。此外，倘任何股份或有權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或看似於該等股份或權利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無法在十四天內遵從披露通告的規定，董事會可知會證監會有關不遵從披露通告的行為及董事會就此視為必要及適宜的該等其他資料。
- (5) 倘董事會(因接獲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三第六部份第1(10)條所發出的限制人士通告或證監通告或循其他途徑得知)發覺任何人士成為限制人士，董事會可向其認為於限制股份擁有權益(而如有不同，則為限制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所有人士(本章程第(9)段所指人士除外)送達書面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本章程第(6)段所指的限制。
- (6) 根據上述(5)段獲送達通告的限制股份持有人就該股份而言，無權參與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相關股本股份持有人會議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直至有關人士以書面方式(連同證監會給予的確認書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證據)通知本公司該名人士已不再為限制人士之時為止。而若沒有本段的規定則已附於限制股份的出席權(親身

或受委代表)、發言權及要求表決及投票權將歸屬於該會議主席。主席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此等權利的方式概由主席酌情決定。董事會須通知前述任何此等會議的主席有任何證券將成為或被視為限制股份或不再為限制股份。

- (7) 董事可毋須經查詢而假定某人為「許可人士」或並非「限制人士」。
 - (8) 董事可採取他們認為必須或得宜的行動或據此行事，以確保本公司(a)並無協助或容許違反證監會根據任何證監通告(包括但不限於拒絕登記證券的轉讓)所加諸任何人士及/或證券的任何限制，及(b)沒有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三第六部份第2條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列的罪行。
 - (9) 假如有關人士的身份或地址不詳，董事沒有責任根據本條文送呈通告。若因為在上述情況下而沒有送呈通告，以及任何因意外錯誤或無法根據本章程規定向有關人士送呈通告，概不會防礙本條文的執行或令其任何程序無效。
 - (10) 假如任何董事認為某人是「限制人士」，該董事應知會其他董事。
 - (11) 本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向股東送呈通告的條文適用於本章程規定向股東送呈任何通告。本章程規定向以下非股東人士或登記地址非在香港而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一個送交通告的香港地址的股東送呈的任何通告，如果是以預付郵費信封以郵遞形式(如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送交董事認為是有關人士所居住或營業之地址(如有多個地址，只取其中一個)又或據董事最後所知是股東登記冊所示有關人士之地址(如有之話)，則應視為已有效送達。該通告應被視為在載有通告的信封投遞後的翌日送達，如果是以空郵投遞，則被視為在投遞後的第5日送達。證明信封已妥為填上地址，並以付費郵遞或空郵(視情況而定)投寄即為通告已送達的最終明證。
 - (12) 全體董事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會議主席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議案或裁決、決定又或行使任何酌情權或權力，均為最終和具決定性的；以及全體董事或任何董事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上述條文所進行或代表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任何行為或事宜，均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決定性和約束力，不得異議，不論其有效性及基於其他理由者。董事毋須就其根據本章程所作的任何決定、裁決或宣布而給予任何理由。
 - (13) 即使本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有與本條文規定者不同，本條文依然適用。」
- (d) 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3)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財政司司長可隨時：
- (a) 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代表公眾利益；及
 - (b) 罷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不論其任期是否已屆滿)；
- 惟財政司司長不時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8人。」
- (e) 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6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 「董事會可不時成立由任何董事會成員及/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權力下放予任何此等委員會，並可不時撤回任何此等授權及完全或部分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下放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可能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定。在不局限於第106條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可由董事會授權將其當時獲賦予的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以及酌情權再行下放。」
- (f) 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2)及(3)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 「(2) 董事會對主席的委任須得到香港行政長官的書面批准，方可生效。主席須為非執行董事，首次獲委任的任期與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相同，並可根據本章程條文連任最多連續六年或連續六屆股東周年大會(以較長者為準)(包括前述的首次獲委任的任期但不計於2000年舉行的任何股東周年大會在內)。更確定一點，任何人士如已按前文所述出任主席一職達最長的連續年期，則直至其不再為主席後一年或其不再擔任該職務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以較後者為準)為止，才可合資格再獲選。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可將主席免職：
- (a) 三分二董事不時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或
 - (b) 香港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9條將其免職的書面通知。
- (3) 董事會對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的委任須得到：
- (a) 主席對有關人士出任有關職位的事先書面推薦；及
 - (b) 證監會的書面批准，
- 方可生效。
-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可將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免職：
- (i) 在主席提出免職建議後，董事會不時以過半數表決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或
 - (ii)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0條將其免職的書面通知。
- 任何此等遭證監會根據上述第3(ii)段免職的人士均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3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3條所用者有相同涵義)提出上訴。」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03年3月12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香港交易所之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隨本通告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方為有效。
- (4) 香港交易所將於2003年4月10日(星期四)至2003年4月15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2003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 (5) 關於本通告第5(I)項及第5(II)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為遵照《公司條例》及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
- (6) 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將會有6名選任董事之空缺有待填補。一份載有關於選舉董事及第5(I)項至第5(V)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連同香港交易所2002年年報寄予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13-3-2003刊登的內容。